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0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日，公司关注到媒体对公司与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寻文化”）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相关报道。公司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电商直播销售是目前互联网营销模式之一，也是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速了电商直播销售的发展，公司也积极利用其销售公司产品。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电商直播机构谦寻文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谦寻文化旗下的淘宝主播薇娅在消费者反馈、产品销售、薇娅肖像权、公益等方面开展合作。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5）。

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6）。

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8）。

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31）。

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36）。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

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0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034）。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